

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方位培养高校毕业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我校关于做好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的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本院 2025 年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5、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6、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 7、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须重点考察毕业研究生在学术科研、科技赛事、创新创业、研究生海内外研习等各类实践项目、研究生团学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 8、任一课程初考成绩达到合格（补修除外）；
- 9、思想品德评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

自入学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申请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有不良信用记录；
- 2、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3、因考试作弊等处于各级处分期内的；
- 4、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三、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根据评分标准书写、递交申请书；
2. 根据对各申请者的评分，专硕和学硕分别从高到低排列，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

3. 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申请者在申请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责任；
4. 将公布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四、评分标准

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分，按照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实践创新、社会服务五方面分别考虑，五部分得分的总和为评优依据。

学术型硕士的总评分（TF）计算公式为：

$$TF = \left(\frac{A}{MAX(A)}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B}{MAX(B)} \times 100 \right) \times 25\% + \left(\frac{C}{MAX(C)}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 \left(\frac{D}{MAX(D)} \times 100 \right) \times 15\% + \left(\frac{G}{MAX(G)}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专业型硕士的总评分（TF）计算公式为：

$$TF = \left(\frac{A}{MAX(A)}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B}{MAX(B)} \times 100 \right) \times 25\% + \left(\frac{C}{MAX(C)} \times 100 \right) \times 15\% \\ + \left(\frac{D}{MAX(D)}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G}{MAX(G)} \times 100 \right) \times 20\%$$

式中，MAX(x)为求最大值函数。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思想品德（A）（20%）

A=基础分 60 分+附加分，其中，附加分项包括：

- （1）参加无偿献血，加 10 分；
- （2）获校优秀学生党员、校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称号，加 10 分；
- （3）好人好事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加 10 分。
- （4）宿舍违章一次，扣 20 分；两次，扣 40 分；扣分不设上限；
- （5）因违纪行为，受到学院、学校违纪处理，扣 40 分。

申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如有特殊荣誉，需报请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评审。

2. 课程成绩（B）（25%）

B = 所有学年专（公）必修课平均分

3. 科研成果（C）（学术型硕士：20%；专业型硕士：15%）

C = 科研成果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 的科研评分标准。

4. 实践创新（D）（学术型硕士：15%；专业型硕士：20%）

D = 实践创新得分

实践创新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 的实践创新评分标准。

5. 社会服务（G）（20%）

G=加分项分数

加分项:

（1）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 2 分/项，评为优秀志愿者，则加 3 分，上限为 5 分

（2）经校团委选拔，担任进博会志愿者加 20 分；

（3）担任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加 25 分；学院、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加 20 分；研究生会其余成员及楼、层长，加 15 分；如担任多重职务，第二项计 50%的分数，第三项及更多不计分。

（4）参与其他非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需提供服务活动发起机构、服务内容及服务市场等具体相关信息等证明材料，最终评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以上各项，均为研究生期间获得，并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五、本办法只是学校相关文件实施的补充细则，优秀毕业生评选还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争议项或未定事项由商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认定。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等级		成果中学生排名	总分值	
研究生一作或与导师合作发表论文(导师一作, 学生二作)	A 类或 SSCI 及 A&HCI 来源期刊		1, 2, 3	30	
	B1 类期刊		1, 2, 3	20	
	B2 类期刊		1, 2, 3	15	
	C 类(含 CSSCI 来源, CSSCI 扩展或 CSSCI 集刊)期刊		1, 2, 3	13	
	D 类, 北大中文核心, 院刊		1, 2, 3	8	
	经济或管理等类核心期刊		1, 2, 3	4	
	一般期刊		1	2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科面上, 社科一般		1,2,3,4	45	
	上海市或部级科研项目		1,2,3	30	
	市教委科研项目		1,2,3	20	
	校级科研项目		1	3	
	校团委科研项目		1	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得批准)		1	0.1	
研究生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奖(含研究报告)	国家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3,4	35
			二等奖	1,2,3,4	28
			三等奖	1,2,3,4	24
		上海市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10
			三等奖	1,2,3	8
		上海市教委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	12
			二等奖	1,2	8
			三等奖	1,2	5
	校级科研奖	一等奖	1	3	
		二等奖	1	2	
		三等奖	1	1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4	18
			二等奖	1,2,3,4	12
			三等奖	1,2,3,4	8
		国家一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或二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8
			三等奖	1,2,3	4
		二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6
			二等奖	1,2,3	3
			三等奖	1,2,3	2
校级及其它论坛论文奖	一等奖	1,2	3		

		二等奖	1,2	2
		三等奖	1,2	1

附件 2：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实践创新评分标准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成果中排名	得分值
实践创新奖项	A 类赛事	一等奖	1,2,3	24
		二等奖	1,2,3	12
		三等奖	1,2,3	8
	B 类赛事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8
		三等奖	1,2,3	4
	C 类赛事	一等奖	1,2	2
		二等奖	1,2	1.5
		三等奖	1,2	1

附件 1、附件 2 评分标准表注：

上述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主要认定原则为“成果责任者与责任单位为第一署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完全重复奖励”。第一署名即为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的第一责任者，以及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联系单位都为“上海师范大学”的通讯作者。

所有科研成果或奖项，为自研究生入学以来至申报截止日期前的所有成果。研究生对这些成果的完成做出的实质性主要贡献，为第一署名或学生中第一责任人，且第一责任人与学生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

(1) 期刊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以见刊或见批示日期为准，署名可以是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或是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中，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值全加导师第一作者，含交叉指导，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 80%；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第三作者，分值的 60%。如作者中学生人数超过一名以上，所得分值还需按照集体成果进行再次划分，具体划分详见以下第(7)条。期刊论文字数须在 4000 字以上，重要报刊文章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

(2) 报纸发表文章：《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属于 B2 类；D 类包括：CSSCI 期刊源集刊论文、《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文章）、《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的文章）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及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的报刊文章。

(3) 学院院刊《金融管理研究》，为定期连续出版的学术辑刊，在学院认定为 D 类刊物。其他期刊等级以发表当年检索等级为准。

(4) 学校及学院组织编写的会议论文集、普通报纸上的文章、参加由本校或外校教师组织编写的各类课程教材、参考书等均不在计算之列。

(5) 各类项目与成果，不重复积分。同一主题内容的项目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最高奖励全部计分，其他奖励一律减半计分。

(6) 各级成果的重点、重大或特别级计分为该等级一级分值标准的 1.5 倍；各级的青年项目、专项专列项目都在原等级上降一级。

(7) 研究生主持(即第一负责人)的科研获奖或研究报告为集体成果的,分值由全体成员分摊。两人完成的按 7:3 分摊;三人完成按 5:3:2 分摊;4 人完成按 4:3:2:1 分摊;5 人及以上完成的,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再分摊。

(8) 对于全部为学生的所有团队成果,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分值在分摊分值基础上上浮 20%。

(9) 科研项目指研究生主持申报并获得立项,并主持研究结项的纵向项目。科研项目的分值计算,立项与结项各占全部分值的 50%。科研项目立项,但没有结项的,项目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立项项目结项后申报的(以拿到结项佐证材料为准),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研究生以前三名署名参与申报项目立项的,比照该评分标准,计算项目分值,作为综合筛选排序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的参考分值。

(10) 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的,以实际递交的项目申报书和结项报告书上的名字为准,且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

(1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批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只计算一项。

(12) 科研成果(包括文章、项目与荣誉获奖等)都应当属于所在学科领域,其中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专业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100%计算;非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50%计算。

(13) 所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院学生;协会竞赛获奖按低两个等级参照学会获奖评分。

(14) 各项评分值为实际得分值的百分制圆整后换算得分。

附件3 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

A类赛事:

序号	竞赛名称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15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1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17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9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1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2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3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4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30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31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32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33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34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35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36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37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38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39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大赛
40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41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42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43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44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45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B类赛事:

-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 2、A类赛事的上海市赛
- 3、由上海市教委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其它学科竞赛
- 4、由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C类赛事:

- 1、由上海师范大学或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
- 2、由区域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同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